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實踐路294巷16號1樓

電話：(02)2509-00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運輸收入，由於來自該單一類別之營業收入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11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049	9	$ 777,35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41,745	41	732,789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9,900	6	421,24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00	-	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2,598	-	1,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9,902	-	23,9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	-	1,98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08	-	3,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8	-	13,5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17	-	1,07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66,374	7	168,11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76	-	13,2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8,721	63	2,158,427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3	-	1,1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926	7	251,88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1,360	13	412,25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69,250	7	181,18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4,183	-	8,8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六）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	-	1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9,596	3	71,68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748	6	7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1,517	37	959,358	31
1XXX	資產總計	$ 2,520,238	100	$ 3,117,7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370	-	$ 9,58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	-	7,865	-
2170	應付帳款	6,419	-	4,5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9,4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7,377	1	33,2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2,5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33	-	1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82	-	3,9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46	1	6,2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27	2	77,678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11	-	2,0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358	-	7,7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5	-	9,902	-
2XXX	負債合計	46,782	2	87,580	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75	1,718,202	55
3200	資本公積	20,857	1	20,85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97	12	272,21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135	6	698,489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2,832	18	970,707	31
3400	其他權益	99,744	4	320,438	10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合計	2,473,456	98	3,030,205	9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0,238	100	$ 3,117,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高健倚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27,728	100	$ 169,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102,550	80	145,818	86
5950	營業毛利	25,178	20	23,472	14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54,793	43	62,266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3,095	2	(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888	45	62,176	37
6900	營業淨損	(32,710)	(25)	(38,70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76,486	138	72,956	43
7050	財務成本	(118)	-	(5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387	4	(2,80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423	1	5,184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411,698)	(322)	261,029	1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520)	(179)	335,781	198
7900	稅前淨（損）利	(261,230)	(204)	297,077	17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387)	(1)	5,876	3
8000	本年度淨（損）利	(259,843)	(203)	291,201	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2,486	2	$ 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22,538)	(96)	227,719	13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35)	(4)	5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497)	-	(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084)	(98)	228,689	13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4,927)	(301)	$ 519,890	30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37)		$ 1.54	
9810	稀　釋	($ 1.3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高健倚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八及十八）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9,942	$ 17,272	$ 18	$ 496	$ 17,786	$ 272,195	$ 323,720	$ 595,915	$ 175,340	($ 8,664)	$ 2,510,3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	(23)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4)	(4)	-	-	-	-	-	(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91,201	291,201	-	-	291,20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	(782)	229,471	-	228,68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0,419	290,419	229,471	-	519,890
L3	庫藏股註銷	(11,740)	3,076	-	-	3,076	-	-	-	-	8,66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4,373	84,373	(84,373)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8,202	20,348	18	492	20,858	272,218	698,489	970,707	320,438	-	3,030,20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479	(37,47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1,821)	(171,821)	-	-	(171,821)
B9	股票股利	171,821	-	-	-	-	-	(171,821)	(171,821)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	(1)	-	-	-	-	-	(1)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259,843)	(259,843)	-	-	(259,84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88	2,788	(127,872)	-	(125,08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7,055)	(257,055)	(127,872)	-	(384,9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2,822	92,822	(92,822)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0,023	$ 20,348	$ 18	$ 491	$ 20,857	$ 309,697	$ 153,135	$ 462,832	$ 99,744	$ -	$ 2,473,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高健倚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261,230)	$ 297,07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70	15,320
A20200	攤銷費用	116	1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95	(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439,518	(211,573)
A20900	財務成本	118	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423)	(5,184)
A21300	股利收入	(169,971)	(67,5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387)	2,8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34)	(28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75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202)	(1,823)
A29900	其他項目	(32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5)	(64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4	-
A31150	應收帳款	14,058	(4,3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1)	(2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88	235,896
A31200	存　貨	12,946	2,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5	313,616
A32130	應付票據	(3,216)	3,86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65)	(35)
A32150	應付帳款	1,764	1,0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0)	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44)	(8,9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	(19,3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547)	503,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76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68	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5)	503,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132)	($ 82,9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899	288,80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4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5,495)	(651,25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798	557,9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3,7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	(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11	2,2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99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1,5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8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23	5,3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6,690	73,598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2,7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4,712)	406,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66)	(10,70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82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687)	(422,43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556,304)	487,9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77,353	289,3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1,049	$ 777,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高健倚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化。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來自汽車貨運及貨櫃之經營，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電產品之銷售。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949	777,192
	$ 221,049	$ 777,35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455%	0.001%～0.2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41,745	$ 732,789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83	$ 1,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39,900	$ 421,246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5,926	$ 251,88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1年度分別按203,208仟元、6,924仟元購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1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359,194仟元及95,705仟元出售部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92,822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110年度按20,073仟元購買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0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10,514仟元、201,664仟元、55,420仟元及21,204仟元出售部分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4,37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31,414 仟元及 31,293 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	$ 50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440%及 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98	$ 1,60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572	$ 43,630
減：備抵損失	(19,670)	(19,670)
	$ 9,902	$ 23,960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4,784	$ 304,192
減：備抵損失（附註二七）	(303,876)	(300,781)
	$ 908	$ 3,41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期間信用品質之變化。

本公司採用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3,323	$ 142	$ -	$ -	$ 323,541	$ 337,0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	-	-	(323,541)	(323,546)
攤銷後成本	$ 13,318	$ 142	$ -	$ -	$ -	$ 13,4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4,554	$ -	$ -	$ -	$ 320,451	$ 365,0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20,451)	(320,451)
攤銷後成本	$ 44,554	$ -	$ -	$ -	$ -	$ 44,55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0,451	$ 333,186
加：提列減損損失	3,095	-
減：實際沖銷（附註十二）	-	(12,645)
減：迴轉減損損失	-	(90)
年底餘額	$ 323,546	$ 320,451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惟因遠東航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之應收帳

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七。

本公司與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石油」）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和解約定中華石油應支付油品收入－租金收入 107,542 仟元及經銷利益 2,581 仟元，上述款項合計 110,123 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 26,947 仟元（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收回），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收回 31,655 仟元，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分別為 51,521 仟元及 51,28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160,277	$ 159,361
商　　品	5,711	8,295
物　　料	386	462
	$ 166,374	$ 168,118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73 仟元及 94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202 仟元及 1,823 仟元，回升利益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家電商品等存貨所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在建房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41,360	$ 412,252
投資關聯企業	-	-
	$ 341,360	$ 412,252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持股%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持股%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46,379	62.99	$ 251,478	62.99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86,703	47.47	82,989	47.47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7,908	66.18	5,340	66.18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70	100.00	437	100.00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6,451	100.0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35,276	100.00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25,918	100.00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4,363	100.00
	$ 341,360		$ 412,252	

本公司於111年11月將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處分價款及利益分別為73,778仟元及18,752仟元。相關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111年度稅後損失162仟元，本公司依據特別股之份額認列股權淨值回升利益2,568仟元。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110年度稅後損失45,305仟元，本公司依據普通股及特別股之份額分別認列投資損失21,462仟元及12,875仟元，共計34,337仟元。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 1,116)

因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9月30日清算完結，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帳上之其他應收款98,530仟元扣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85,884仟元，其他應收款12,646仟元確定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12,646仟元與備抵損失12,646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31,021	$ 6,490	$ 224,164
增　　添	-	-	-	1,524	1,524
處　　分	-	-	(27,416)	(400)	(27,8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3,605	$ 7,614	$ 197,87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585	$ 18,243	$ 5,148	$ 42,976
折舊費用	-	489	4,820	776	6,085
處　　分	-	-	(20,097)	(342)	(20,4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074	$ 2,966	$ 5,582	$ 28,62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56,144	$ 10,435	$ 639	$ 2,032	$ 169,250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33,962	$ 7,087	$ 227,702
增　　添	-	-	-	67	67
處　　分	-	-	(2,941)	(664)	(3,6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44	$ 30,509	$ 31,021	$ 6,490	$ 224,16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068	$ 13,220	$ 4,865	$ 37,153
折舊費用	-	517	5,989	910	7,416
處　　分	-	-	(966)	(627)	(1,5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585	$ 18,243	$ 5,148	$ 42,97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56,144	$ 10,924	$ 12,778	$ 1,342	$ 181,18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398	$ 7,788
建築物	785	1,070
	$ 4,183	$ 8,858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310	$ 13,1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700	$ 7,619
建 築 物	285	285
	$ 7,985	$ 7,904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82	$ 3,953
非 流 動	$ 1,111	$ 2,0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7%	1.7%
建 築 物	1.7%	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1 及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1 及 110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皆為 33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17	$ 1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83)	($ 11,022)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基隆暖暖源遠段	$ 30,026	$ 30,026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李青塘進行評價，於110年12月20日出具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40,789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5,481	$ 3,112
應付股票交割款	4,912	14,592
應付薪資	3,984	6,602
應付董事酬勞	-	3,031
應付員工酬勞	-	3,031
其　　他	3,000	2,879
	$ 17,377	$ 33,247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62	$ 27,1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904)	(19,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58	$ 7,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53	($ 19,439)	$ 7,714
當期服務成本	293	-	293
利息費用（收入）	109	(79)	30
認列於損益	402	(79)	3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9)	(1,559)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949)	-	(949)
－經驗調整	22	-	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7)	(1,559)	(2,486)
雇主提撥	-	(193)	(193)
計畫資產支付數	(3,366)	3,36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262	($ 17,904)	$ 5,358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006	($ 18,912)	$ 8,094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50	(35)	15
認列於損益	341	(35)	3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0)	(300)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60	-	960
－財務假設變動	(749)	-	(749)
－經驗調整	(405)	-	(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4)	(300)	(494)
雇主提撥	-	(192)	(1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153	($ 19,439)	$ 7,71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0%	0.7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0%	1.8750%
離職率	2.000%～27.000%	2.000%～27.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75)	($ 480)
減少0.25%	$ 384	$ 4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70	$ 472
減少0.25%	($ 362)	($ 4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2	$ 1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6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9,002	171,820
已發行股本	$ 1,890,023	$ 1,718,20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1,821 仟元，轉增資配發新股 17,1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0 日，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20,348	$ 20,34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8	18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91	492
	$ 20,857	$ 20,85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分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50%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479	$ 23
現金股利	$ 171,821	$ -
股票股利	$ 171,821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	$ -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1,174
本年度減少	(1,174)
110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110年3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1,174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金額為11,740仟元，並以110年3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110年4月14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115,481	$ 157,039
租賃收入	10,834	10,847
其他收入	1,413	1,404
	$ 127,728	$ 169,290

二十、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69,971	$ 67,559
租金收入	4,236	4,011
其　　他	2,279	1,386
	$ 176,486	$ 72,956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2	$ 156
銀行借款利息	24	422
押金設算息	2	2
	$ 118	$ 58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8,75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9,034	282
外幣兌換淨益（損）	55	(1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39,518)	211,573
其　　他	(21)	(19)
	($ 411,698)	$ 261,029

本公司於109年11月出售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及八里長坑段土地，出售總價171,550仟元，已於110年2月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49,342仟元。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99	$ 12,584
營業費用	2,571	2,736
	$ 14,070	$ 15,32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6	$ 17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13	$ 1,199
確定福利計畫	323	306
	1,436	1,505
其他員工福利	30,410	38,1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1,846	$ 39,65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1,846	$ 39,654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1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1%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1	$ -
董事酬勞	3,031	-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本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3,0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94)	-
	(2,994)	3,00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07	2,8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7)	$ 5,87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 261,230)	$ 297,077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2,246)	$ 59,415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20	587
免稅所得	49,082	(62,8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0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0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75,7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94)	-
其　　他	4,7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87)	$ 5,876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17	$ 1,078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58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2,277	($ 2,241)	$ -	$ 36
備抵呆帳	13,986	648	-	14,6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	(30)	-	-
退休金超限	5,496	27	(497)	5,026
減損損失	49,900	-	-	49,900
	$ 71,689	($ 1,596)	($ 497)	$ 69,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	$ -	$ 11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2,642	($ 365)	$ -	$ 2,277
備抵呆帳	16,544	(2,558)	-	13,986
未實現兌換淨損	-	30	-	30
退休金超限	5,572	23	(99)	5,496
減損損失	49,900	-	-	49,900
	$ 74,658	($ 2,870)	($ 99)	$ 71,689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06,680	$ 106,680
119 年度到期	5,856	5,856
120 年度到期	363,898	364,775
	$ 476,434	$ 477,3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2,469	$ 254,9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45,990	45,990
	$ 238,459	$ 300,91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股　　數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7)	$ 1.5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7)	$ 1.5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股　　數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0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9	$ 1.54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 1.5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259,843)	$ 291,20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002	189,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002	189,1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酬勞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

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41,745	$ -	$ -	$1,041,7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83	-	383
	$1,041,745	$ 383	$ -	$1,042,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9,900	$ -	$ -	$ 139,9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65,926	-	165,926
	$ 139,900	$ 165,926	$ -	$ 305,826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2,789	$ -	$ -	$ 732,78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160	-	1,160
	$ 732,789	$ 1,160	$ -	$ 733,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1,246	$ -	$ -	$ 421,2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1,885	-	251,885
	$ 421,246	$ 251,885	$ -	$ 673,131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42,128	$ 733,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5,357	822,7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05,826	673,1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399	64,9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

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	$ 50
－金融負債	4,093	5,9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0,759	775,8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208 仟元及 7,75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421 仟元。111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05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339 仟元。110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7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底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928	$ 8,048	$ 724	$ -
租賃負債	112	644	2,270	1,119
	$ 12,040	$ 8,692	$ 2,994	$ 1,1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305	$ 14,650	$ 5,492	$ 23
租賃負債	112	644	3,260	2,046
	$ 29,417	$ 15,294	$ 8,752	$ 2,069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皆為 0 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115,000	85,000
	$ 115,000	$ 85,000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218,000	310,000
	$ 218,000	$ 310,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新海運輸公司）	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運輸公司）	子公司（註）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公司）	子公司（註）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公司）	子公司（註）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毓運輸公司）	子公司（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達裕貿易公司）	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源泉鋼鐵）	關聯企業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新公司）	關聯企業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111年11月16日出售100%股權予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收入	子公司	$ 10,430	$ 12,38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成本	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 54,162	$ 81,968
	安泰運輸公司	3,064	19,072
	其他	32	74
		$ 57,258	$ 101,11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02	$ 112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子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111及110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1,889仟元及2,258仟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1年。111及110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24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款，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 -	$ 3,150
其他	397	222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	1,025
	$ 397	$ 4,397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 -	$ 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4	$ 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	$ 496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 -	$ 6,278
	安泰運輸公司	-	1,587
		$ -	$ 7,8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 -	$ 7,303
	安泰運輸公司	-	2,107
	其他	-	57
		$ -	$ 9,4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 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安和運輸公司	$ -	$ 13,100

本公司放款予子公司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	$ 55,500	$ 29,920
關聯企業		
源泉鋼鐵	15,814	13,561
	$ 71,314	$ 43,481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96	$ 8,269
退職後福利	520	535
	$ 10,416	$ 8,8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租用土地、承運合約及訴訟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1,140	$ 291,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36	111,918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	74,618	74,61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2,470
	$ 397,294	$ 690,23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合約

合作管理契約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簽訂取得兩岸及國內航線之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經銷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管理合約保證金為 249,500 仟元。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因遠東航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對遠東航空相關服務，本公司依合約取得遠航公司支票乙紙、負責人張綱維先生開立之商業本票乙紙，金額皆為新台幣 249,500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權係第 2 順位；本公司已與律師研議相對應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相關權益。該業務終止後，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 108 年度評估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地主於 111 年 11 月簽訂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實踐案)建案合建契約，提供之合建保證金總額為 350,000 仟元，第一期整合款本公司分別開立 8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支票，並取得地主提供 160,000 仟元本票作擔保，由地主進行整合，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付應付票據已兌現 8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第一期整合款剩餘金額之支票 80,000 仟元預計將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兌現，第二期整合款將依照開發進度開立。

本公司與地主於 111 年 12 月簽訂台北市萬華區莒光段(莒光案)建案合建契約，提供之合建保證金總額為 340,000 仟元，第一期整合款分別開立 70,000 仟元支票交付地主及依地主整合進度存入信託專戶 100,000 仟元，並取得地主提供 170,000 仟元本票作擔保，由地主進行整合，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付應付票據已兌現 7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第二期整合款之支票 170,000 仟元預計將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兌現。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 2）	年底餘額（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42,036（志信公司淨值 30%）	$ 989,382（志信公司淨值 40%）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000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42,036（志信公司淨值 30%）	989,382（志信公司淨值 40%）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42,036（志信公司淨值 30%）	989,382（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13,000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註 4	註 4	
2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10,000	-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註 4	註 4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將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並註銷資金貸與餘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5）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	$ 2,473,456	$ 5,000	$ -	$ -	$ -	-	$ 3,710,184	Y	—	—	註 6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註 6	5,000	-	-	-	-	註 6	—	Y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及 30%為限額。

註 3：係分別依志信公司及安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及 50%為限額。

註 4：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6：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將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並註銷背書保證餘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註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0	$ 461,295	9.03	$ 461,295	註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0	418,910	0.12	418,91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	72,050	0.03	72,050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8,500	0.19	28,5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16,140	0.14	16,1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4,850	-	44,85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	107,350	0.28	107,35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2,550	0.20	32,550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5.37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243	5.00	243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140	2.50	140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7	165,538	18.57	165,538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388	4.79	388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	0.05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0	-	9.47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	-	0.99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35	-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	-	3.83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	-	2.09	-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0	30,982	0.61	30,98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4	17,136	0.05	17,136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1,661	10.00	1,661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	5,136	-	5,13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5,112	-	5,112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	5,111	-	5,111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	5,105	-	5,105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	5,104	-	5,104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5,101	-	5,1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2：其中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9,200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2）		賣出（註2）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0	$ 28,500	4,170 （註3）	$ 763,310 （註4）	1,800	$ 258,501	$ 372,900 （註5）	($ 114,399)	2,570	$ 418,91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	321,000	18,620	74,834 （註6）	29,120	359,193	288,484 （註5）	70,709	9,500	107,3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3：係包含買入股數6,570仟股及減資六成(2,400)仟股。

註4：係包含買入金額859,442仟元及當期評價損益(72,132)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24,000)仟元。

註5：係成本價。

註6：係包含買入金額203,208仟元及當期評價損益(128,374)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輸收入	($ 230,815)	57%	（註）	$ -	—	$ 72,120	68%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0,040	$ 260,040	23,442	62.99	$ 246,379	$ 10,051	$ 6,331	子公司（註1）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86,703	24,015	11,400	子公司（註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431,702	431,702	40,070	66.18	7,908	(162)	2,568	子公司（註1、2）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之經營	22,500	22,500	2,500	100.00	370	(67)	(67)	子公司（註1）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58,205	-	-	-	(15,429)	(15,569)	子公司（註1、3）；差額 140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26,950	-	-	-	646	648	子公司（註1、3）；差額 2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30,000	-	-	-	(22)	93	子公司（註1、3）；差額 115 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	25,000	-	-	-	(388)	(17)	子公司（註1、3）；差額 371 仟元係側流及逆流交易影響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71,400	71,400	3,540	13.33	-	(162)	-	子公司（註1）

註 1：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股權淨值回升利益 2,568 仟元。

註 3：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將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91,000	23.16%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62	7.9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九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利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支票存款		190
銀行活期存款（註）	0.005%~0.455%	220,759
		$ 221,049

註：包含 39 仟歐元，按匯率 EUR$1＝NT$32.72 換算。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數（仟）	取得成本	累積損益	公平價值 單價（註 1）	公平價值 總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20,100	$ 350,581	$ 110,714	22.95	$ 461,29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570	490,574	(71,664)	163.00	418,91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5,178	(33,128)	65.50	72,050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512	(21,012)	57.00	28,5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19,120	(2,980)	26.90	16,1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46,967	(2,117)	448.50	44,850
		$1,061,932	($ 20,187)		$1,041,745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係按 111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2：其中本公司以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9,200 仟股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數（仟）	取得成本	累計損益	年底公允價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 -	$ 243	$ 243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84	56	140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88	16,501	(16,501)	-
		$ 16,585	($ 16,202)	$ 383

註 1：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任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投資（損）益（註 1）	股數（仟）	持股 %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3,442	$ 251,478	-	$ -	-	$ 11,430	$ 6,331	23,442	62.99	$ 246,379	註 2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2,452	82,989	-	-	-	7,686	11,400	2,452	47.47	86,703	註 3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0,070	5,340	-	-	-	-	2,568	40,070	66.18	7,908	註 4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37	-	-	-	-	(67)	2,500	100.00	370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500	6,451	-	-	5,500	(9,118)	(15,569)	-	-	-	註 6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5,276	-	-	2,500	35,924	648	-	-	-	註 5 及 6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918	-	-	3,000	26,011	93	-	-	-	註 6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363	-	-	2,500	4,346	(17)	-	-	-	註 6
		$ 412,252		$ -		$ 76,279	$ 5,387			$ 341,360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096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5,334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485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799)仟元。

註 4：本公司持有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之股數係包含普通股 17,570 仟股及特別股 22,500 仟股，按持有之特別股份額認列股權淨值回升利益 2,568 仟元。

註 5：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37 仟元及處份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33,787 仟元。

註 6：本年度減少係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出售被投資公司全數股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金額	融資額度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	-	$ -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1）
華南銀行	—	-	-	35,000	出租土地（台中龍井忠和段）
彰化銀行	—	-	-	50,000	在建房地（新北市萬里區加投段）
彰化銀行	—	-	-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2）
板信銀行	—	-	-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3）
上海銀行	—	-	-	3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4）
			-	218,000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	-	55,000	
台灣銀行	—	-	-	30,000	
板信銀行	—	-	-	20,000	
華南銀行	—	-	-	10,000	
			-	115,000	
			$ -	$ 333,000	

註 1：以美亞鋼管公司 2,800 仟股。

註 2：以美亞鋼管公司 4,000 仟股。

註 3：以美亞鋼管公司 2,400 仟股。

註 4：動用時將以國票金融公司或長榮海運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並設質五成撥貸。

註 5：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之所有銀行所提供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33,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333,000 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運輸收入	
貨櫃運輸	$ 103,901
其他	11,580
	115,481
租賃收入	10,834
其他收入	1,518
營業收入總額	127,833
減：營業折讓	(105)
營業收入淨額	$ 127,728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運輸成本	
運費支出	$ 86,207
其他	8,910
	95,117
租賃成本	4,859
其他成本	2,574
	$ 102,55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運輸費用	營建費用	租賃費用	其他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註1）	$ 20,317	$ 2,195	$ 214	$ 2,854	$ 25,580
稅捐	3,176	604	45	756	4,581
管理費	-	-	4,334	-	4,334
勞務費	2,775	561	40	683	4,059
保險費－勞健保	2,589	231	22	301	3,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5	-	-	-	3,095
其他（註2）	10,250	1,020	86	1,740	13,096
	$ 42,202	$ 4,611	$ 4,741	$ 6,334	$ 57,888

註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

註2：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5,580	$ 25,580	$ -	$ 28,774	$ 28,774
勞健保費用	-	3,143	3,143	-	3,228	3,228
退休金費用	-	1,436	1,436	-	1,505	1,505
董事酬金	-	-	-	-	3,031	3,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87	1,687	-	3,116	3,116
	$ -	$ 31,846	$ 31,846	$ -	$ 39,654	$ 39,654
折舊費用	$ 11,499	$ 2,571	$ 14,070	$ 12,584	$ 2,736	$ 15,320
攤銷費用	$ -	$ 116	$ 116	$ -	$ 178	$ 178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 47 人及 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58 仟元及 796 仟元。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09 仟元及 626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7%）。

(4) 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並已依法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5)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按其所任之工作內容、學歷、專長等核定，按公司經營狀況、員工績效等因素調薪或發放獎金，經理人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通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990　號

會員姓名：(1) 方涵妮　(2) 陳昭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385323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方涵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昭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